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477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4779 号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朗五金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坚朗五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坚朗五金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坚朗五金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坚朗五金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坚朗五金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坚朗五金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坚朗五金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海第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庚波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84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43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1.57 元。截止 2016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956,845,2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73,309,200.46 元，募集资金净额 883,535,999.54 元。

截止 2016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6]4826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895,250,475.30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0.00 元；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45,812,544.63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9,437,930.67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883,536,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13,071,370.54

项目	金额（元）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863,633,439.87
本年度使用金额：	49,437,930.67
—募投项目支出	49,437,930.67
加：收回高性能门窗及门控五金系统扩产项目投资款	14,044,647.54
加：收回不锈钢建筑构配件扩产项目投资款	3,776,247.7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24,637,220.89
减：募集资金利息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922,745.59
减：2020 年 1-12 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	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0.00
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差额	0.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

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元）
建设银行东莞塘厦支行	44050177930800000098	专户	0.00
汇丰银行（中国）东莞分行	638022517012	专户	0.00
招商银行东莞塘厦支行	769902600810668	专户	0.00
合计			0.00

注：公司在招商银行东莞塘厦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注销；汇丰银行（中国）东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注销；建设银行东莞塘厦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元。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8,353.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43.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525.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977.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3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1,922.00	1,922.00	-	1,922.00	100.00%	2017/2/17	-	不适用	否
高性能门窗及门控五金系统扩产项目	是	37,977.74	-	-	-	-	不适用	-	否	是
不锈钢建筑构配件扩产项目	否	9,453.86	9,453.86	4,761.45	10,442.96	110.46%	2020/12/11	-	是	否
企业研发中心项目	是	3,000.00	-	-	-	-	不适用	-	否	是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是	-	3,000.00	182.34	3,182.34	106.08%	2019/12/26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36,000.00	73,977.74	-	73,977.74	100.00%	2017/10/27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8,353.60	88,353.60	4,943.79	89,525.0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合计	-	88,353.60	88,353.60	4,943.79	89,525.0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不锈钢建筑构配件扩产项目”位于惠州市龙门县境内，因受其周边供应链配套、交通条件与物流资源、管理及技术研发人员迁移或招聘等因素影响，原募投项目计划无法按照预期实施。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总部生产基地将充分发挥总部运营职能，降低管理成本，利用完善的供应链配套、交通物流资源及管理人员优势，加快募投项目实施。 2017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不锈钢建筑构配件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为惠州市龙门县东莞（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变更为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村坚朗五金总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高性能门窗及门控五金系统扩产项目	37,977.74		37,977.74	100.00%	2017/10/27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企业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	182.34	3,182.34	106.08%	2019/12/26		不适用	否
合计		40,977.74	182.34	41,160.0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高性能门窗及门控五金系统扩产项目”位于惠州市龙门县境内，因受其周边供应链配套、交通条件与物流资源、管理及技术研发人员迁移或招聘等因素影响，原募投项目计划无法按照预期实施。同时，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3月底到位后，公司经营规划和市场需求也发生了部分变化。2017年8月1日及8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实施高性能门窗及门控五金系统扩产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企业研发中心项目”已通过自有资金实施项目建设，原承诺投资总额3000万尚未使用。“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并且达到了预期效果。公司的信息化建设立足于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新设募投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二期)”的建设，是在原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基础上的延伸和深化，有利于通过对业务系统深入运用、整合及挖掘，建立统一高效且智能安全的运营管理平台和决策支持系统。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